

324
已發

稿府政省北湖

民保
由事文來

胡公福附後

特字第137號

別文

送達

機關

學部政務司
秘書長
胡公福
湖北水上警察廳

類

附件

制定武漢水上警察廳行政規程分發各處遵照辦理此令仰遵照此由

秘書長

十三

秘書

十三

主席

何成濬

廳長

孟

十三

秘書

十三

伍十六

辦科技股技科秘

事

員員士長正長書

李友芳

檔案

發文

字第

137

號

號

年

十

月

日

時

對

十

月

日

時

校

對

十

月

日

時

繕

寫

十

月

日

時

判

行

十

月

日

時

送

核

十

月

日

時

擬

稿

十

月

日

時

到

稿

十

月

日

時

到

稿

十

月

日

時

到

稿

十

月

日

時

到

稿

十

月

日

時

到

稿

十

月

日

時

到

稿

十

月

日

時

到

稿

十

月

日

時

到

稿

十

月

日

時

到

稿

十

月

日

時

到

稿

十

月

日

時

到

稿

十

月

日

時

到

稿

十

月

日

時

到

稿

訓令 字第一號

令
漢口市政府
武昌市政府
湖北省警察廳

查關於武漢水上勞働行政(責權)尚無
明確規定，主管機關受理是項案件，頗感困
難，亟應早日制訂，以清權責。茲制定武漢
水上勞働^{行政}制訂辦法，除分令外，合行檢發
該辦法一份，令仰該局遵照。
此令。

計檢發武漢水上勞働制訂辦法一份。

現代主席

民政廳長

報告

建設廳長

案由

據民政建設廳廳長

呈由：為呈請武漢水上勞働行政劃分及整理辦法，請令外提會報告案由

已核定施行

說明：查關於武漢水上勞働行政負責權，尚無明確規定

主管機關，受理是項案件，頗感困難，亟應早日劃分

授民政建設廳廳長

以清權責，並請令武漢水上勞働行政劃分及整理辦法，

經核定分辦，抄同原辦件

呈會報告

附辦法一份。

中華民國

國

七年十月

繕寫

校對高培

監印高元

日